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中期業績**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收益	6	<b>63,817,243</b>	39,871,504
直接成本		<u><b>(16,225,160)</b></u>	<u>(12,193,041)</u>
毛利		<b>47,592,083</b>	27,678,4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3,662,442</b>	1,546,271
經營開支		<b>(6,151,395)</b>	(3,861,665)
行政開支		<b>(13,021,400)</b>	(11,169,31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b>(1,202,045)</b>	(2,501,182)
上市開支		<u>—</u>	<u>(9,400,1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b>30,879,685</b>	2,292,453
所得稅開支	8	<u><b>(7,514,926)</b></u>	<u>(1,495,76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b>23,364,759</b></u>	<u>796,685</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9		
—基本		<u><b>6.50</b></u>	<u>0.3</u>
—攤薄		<u><b>6.50</b></u>	<u>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1	938,829	610,4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9,000	—
無形資產		659,556	—
應收賬款	12	577,318,518	588,345,948
遞延稅項資產		5,421,064	4,772,528
		<u>587,346,967</u>	<u>593,728,91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671,173,277	674,951,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83,623	26,392,9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4,700	—
結構銀行存款		60,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33,296	35,007,495
		<u>802,114,896</u>	<u>736,352,05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849,286	60,652,839
預收款項		3,170,264	2,711,801
應付稅項		3,952,380	4,016,526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5	78,276,95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663,734,841	694,305,147
		<u>809,983,721</u>	<u>761,686,31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868,825)</u>	<u>(25,334,26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79,478,142</u>	<u>568,394,654</u>
<b>非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2,996,204	3,200,769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		137,421,466	140,950,616
		<u>140,417,670</u>	<u>144,151,385</u>
<b>資產淨值</b>		<u>439,060,472</u>	<u>424,243,269</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359,340,000	359,340,000
儲備		79,720,472	64,903,269
<b>權益總額</b>		<u>439,060,472</u>	<u>424,243,26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權益總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9,500,000	1,582,035	26,667,317	2,578,936	8,956,450	309,284,7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6,685	796,68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H股(附註14)	89,840,000	-	13,951,150	-	-	103,791,15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14)	-	-	(9,521,628)	-	-	(9,521,628)
	<u>89,840,000</u>	<u>-</u>	<u>4,429,522</u>	<u>-</u>	<u>-</u>	<u>94,269,52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59,340,000</u>	<u>1,582,035</u>	<u>31,096,839</u>	<u>2,578,936</u>	<u>9,753,135</u>	<u>404,350,94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359,340,000	1,582,035	31,096,839	5,708,426	26,515,969	424,243,269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3)	<u>-</u>	<u>-</u>	<u>-</u>	<u>-</u>	<u>(1,360,756)</u>	<u>(1,360,75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u>359,340,000</u>	<u>1,582,035</u>	<u>31,096,839</u>	<u>5,708,426</u>	<u>25,155,213</u>	<u>422,882,513</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364,759	23,364,759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u>-</u>	<u>-</u>	<u>-</u>	<u>-</u>	<u>(7,186,800)</u>	<u>(7,186,8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59,340,000</u>	<u>1,582,035</u>	<u>31,096,839</u>	<u>5,708,426</u>	<u>41,333,172</u>	<u>439,060,472</u>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金額合共人民幣79,720,472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010,945元)的結餘總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0,879,685</b>	2,292,453
調整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b>(59,014)</b>	(12,769)
廠房及設備折舊	<b>145,713</b>	131,944
攤銷	<b>47,111</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519,231)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375,50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b>1,202,045</b>	2,501,182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800</b>	722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b>32,216,340</b>	4,018,79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12,242,978</b>	(54,298,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6,190,694)</b>	12,404,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196,447</b>	(11,636,78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b>253,898</b>	1,645,282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減少)／增加 (非即期部分)	<b>(3,529,150)</b>	10,100,399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b>35,189,819</b>	(37,766,502)
已收利息	<b>59,014</b>	12,769
已付所得稅	<b>(8,227,608)</b>	(1,816,114)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27,021,225</b>	(39,569,84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02,507,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702,507,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的利息	-	519,231
收自短期投資的利息	-	375,507
購買廠房及設備	(474,901)	(26,517)
購買無形資產	(706,667)	-
(存入)／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3,700)	-
(存入)／解除結構銀行存款	(60,0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4,715,268)</u>	<u>868,221</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H股所得款項	14	-
已付股息		(7,186,800)
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3,448,425
股份發行開支	14	-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78,276,950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018,7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0,519,8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035,9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007,49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833,29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7,833,296</u>
		<u>66,954,901</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H股」)已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提供保理、諮詢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 2.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報表。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以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本公告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應與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計，惟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所指）。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撥
-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見下文附註3(b))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人民幣元
<b>保留溢利</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	26,515,969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3A(ii))	<u>(1,360,75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保留盈利	<u>25,155,21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63,297,574	1,261,936,818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98,047	1,098,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007,495	35,007,495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就保理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由於上述變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以下額外減值撥備：

人民幣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虧損撥備	19,222,110
應收賬款確認之額外減值	<u>1,360,75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虧損撥備	<u>20,582,866</u>
----------------------------------	-------------------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對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共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根據評估，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收入及保理收入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諮詢服務收入、佣金收入及銷售本集團所提供貨品之收益的新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於完成服務時開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 (ii) 就銷售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而言，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及履行兩項履約責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的交易價總額按其各自單獨售價比例於本集團所有已識別履約責任中分配。本集團釐定，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予以交付及已獲接納時確認。就有關維護服務的履約責任而言，收益將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有任何未達成履約責任惟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 5. 分部資料

#####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本集團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財務及諮詢業務包括(a)直接融資租賃；(b)售後租回；(c)保理；(d)諮詢服務；及(e)客戶轉介。
- 貿易經營業務主要包括醫療設備進口及國內貿易以及主要在醫療設備行業內提供維護服務。

由於貿易經營業務之收入、資產及負債於該兩個期間對本集團不屬重大，故並無披露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來源於中國。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並無單一客戶的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b>收益</b>		
融資租賃收入	41,881,014	29,714,954
保理收入	8,718,221	2,448,626
佣金收入	5,099,922	—
諮詢服務費收入	8,208,471	7,726,904
營業稅及附加	(90,385)	(18,980)
	<b>63,817,243</b>	<b>39,871,504</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59,014	12,769
政府補助(附註a)	2,8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519,231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375,507
保險費補還(附註b)	427,149	541,853
其他	376,279	96,911
	<b>3,662,442</b>	<b>1,546,271</b>

附註：

- (a)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自中國政府獲得及確認地方政府補助人民幣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表示H股已於海外資本市場上市。因此，本集團滿足相關補助標準及該政府補助隨即於報告期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b)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就租賃資產的保險費用支出並向有關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標高保險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包括上述佣金收入及諮詢服務費收入)的分列賬款如下：

	截至下列年度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b>服務類別</b>		
提供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以及客戶合約總收益	<b>13,308,393</b>	<b>7,726,904</b>
<b>按行業劃分的客戶</b>		
運輸	5,321,098	316,495
醫療	2,557,849	1,048,060
電子	2,003,368	1,316,515
快速消費品	808,309	1,060,133
可替代能源	673,882	2,914,875
其他	1,943,887	1,070,826
	<b>13,308,393</b>	<b>7,726,904</b>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直接成本所含借款成本：	16,225,160	12,193,04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5,915,554	12,193,041
—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32,656	—
—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費用**	276,950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713	131,944
無形資產攤銷	47,111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748,872	666,86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00	722
匯兌虧損	51,137	785,4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11,662,628	8,749,027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562,928	6,895,857
酌情花紅	117,718	389,678
向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81,982	1,463,492

\* 折舊開支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 該等項目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所得稅		
—本期間	8,163,462	1,574,7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675)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648,536)	(53,273)
所得稅開支	<u>7,514,926</u>	<u>1,495,768</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3,364,759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6,685元)，以及報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359,34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857,790股股份)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於報告期內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宣派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零)，合共人民幣7,186,8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購合共人民幣474,901元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517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出售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15,362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6元)。

## 12. 應收賬款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68,919,171	1,189,396,413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u>(92,972,375)</u>	<u>(100,680,896)</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附註(a))	1,075,946,796	1,088,715,517
保理應收款項(附註(b))	183,384,896	168,962,931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c))	10,945,014	24,841,236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附註(a))	(18,614,629)	(16,437,270)
保理應收款項撥備(附註(b))	(3,115,557)	(2,652,84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附註(c))	<u>(54,725)</u>	<u>(132,000)</u>
	<b><u>1,248,491,795</u></b>	<b><u>1,263,297,574</u></b>

就報告所作之分析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流動資產	671,173,277	674,951,626
非流動資產	<u>577,318,518</u>	<u>588,345,948</u>
	<b><u>1,248,491,795</u></b>	<b><u>1,263,297,574</u></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35,796,21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88,800元)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家關聯公司的貿易結餘，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未償還款項		期內 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北京市龍鼎華源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龍鼎華源」)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70,487	1,007,098	2,670,487
保理應收款項	41,846,006	34,971,018	41,846,006
減：集體減值撥備	<u>(227,693)</u>	<u>(181,905)</u>	
	<b><u>44,288,800</u></b>	<b><u>35,796,211</u></b>	

關聯方名稱	未償還款項		年內 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龍鼎華源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598,037	2,670,487	5,598,037
保理應收款項	-	41,846,006	41,846,006
減：集體減值撥備	(39,186)	(227,693)	
	<u>5,558,851</u>	<u>44,288,800</u>	

# 龍鼎華源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a)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的範圍主要介於0.69%至17.5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約0.69%至約17.57%)。

於報告日期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乃根據自相關租賃合約有效日期起的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668,498,452	676,274,4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00,420,719	513,122,012
	<u>1,168,919,171</u>	<u>1,189,396,413</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603,741,654	609,860,9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2,205,142	478,854,610
	<u>1,075,946,796</u>	<u>1,088,715,517</u>

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26,156,175	1,042,000,089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	1,219,199	5,459,312
已逾期及個別減值	<u>48,571,422</u>	<u>41,256,116</u>
	<b>1,075,946,796</b>	1,088,715,517
減：集體減值撥備	(7,097,894)	(7,305,817)
個別減值撥備	<u>(11,516,735)</u>	<u>(9,131,453)</u>
	<b><u>1,057,332,167</u></b>	<b><u>1,072,278,247</u></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11,423,499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85,343元)已逾期但並無個別減值，倘一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某次分期還款逾期，則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被視為逾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由租賃資產、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擔保。其他抵押品或自客戶取得，以擔保彼等於融資租賃下的還款責任，該等抵押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客戶及/或其關聯方的擔保。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無任何無擔保剩餘價值須入賬。

下文為基於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到期日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少於一個月	654,422	631,07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14,655	1,033,40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35,894	2,300,83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u>114,228</u>	<u>1,494,000</u>
	<b><u>1,219,199</u></b>	<b><u>5,459,312</u></b>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已質押資產的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219,199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9,312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就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計提人民幣2,46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197元)的集體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個別減值撥備的總結餘為人民幣11,516,735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31,453元)的個別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客戶處於財務困難。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減值。

於報告期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期／年初	16,437,270	15,045,114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1,001,690	-
期／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i))	1,175,669	4,071,595
撤銷	-	(2,679,439)
期／年末	<u>18,614,629</u>	<u>16,437,270</u>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一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安排」)，將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予一家中國國有商業銀行(「保理商」)。根據該安排，倘任何債務人逾期付款達致1天，本集團或須就利息虧損賠償保理商。由於本集團保留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故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與按攤銷成本計量整體不可終止確認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有關的賬面值概要：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資產賬面值(附註13(b))	<b>390,294,499</b>	502,243,857
相關負債賬面值(附註13(b))	<b>366,316,634</b>	454,091,152
僅對已轉讓資產有追索權的相關負債：		
資產公平值	<b>390,294,499</b>	502,343,857
相關負債公平值	<b>(366,316,634)</b>	(454,091,152)
淨頭寸	<b>23,977,865</b>	48,252,705

(b) 於報告日期，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少於一個月	<b>24,258,067</b>	79,510,46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26,891,20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b>148,405,193</b>	44,725,84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b>7,606,079</b>	15,182,589
	<b>180,269,339</b>	166,310,091

於報告期內，上述保理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8.71%至14.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8.7%至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保理應收款項持有賬面值人民幣222,723,679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303,666元)的抵押品。

於報告日期基於已逾期的保理應收款項的到期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	-	4,000,000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000,000	4,257,703
逾期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3,476,790	-
	<u>7,476,790</u>	<u>8,257,703</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其他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保理應收款項均個別釐定為減值。於報告期內，保理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期／年初	2,652,840	1,557,471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359,066	-
期／年內的撥備	103,651	1,095,369
撤銷	-	-
期／年末	<u>3,115,557</u>	<u>2,652,840</u>

(c) 於報告日期，應收款項(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少於一個月	2,357,143	15,213,675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693,953	846,32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820,574	2,538,96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018,619	6,110,275
	<u>10,890,289</u>	<u>24,709,236</u>

於報告日期基於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533,146	9,495,561
逾期少於一個月	367,143	15,213,675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	1,990,000	-
	<u>10,890,289</u>	<u>24,709,236</u>

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含有減值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與本集團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其他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個別釐定為減值。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期／年初	132,000	-
期／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77,275)	132,000
期／年末	<u>54,725</u>	<u>132,000</u>

###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57,084,708	–
有擔保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240,333,500	240,213,996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366,316,633	454,091,151
	<b>663,734,841</b>	<b>694,305,147</b>

於報告日期，計劃償還的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17,931,883	474,057,3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4,097,398	154,825,37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705,560	65,422,471
	<b>663,734,841</b>	<b>694,305,147</b>

附註：

- (a)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內的計劃還款日期釐定，而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定義見下文)的影響。

所有融資均須待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達成後，方可獲得，這常見於與金融機構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貸款協議載有賦予貸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的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計劃還款義務(「按要求還款條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保持有關按計劃償還銀行借款的最新資料，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貸款人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方式作出抵押：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90,294,499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2,343,857元)(附註12(a))。
-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高達人民幣8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0,000,000元)\*。

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u>4.75%-5.35%</u>	<u>4.75%-5.13%</u>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85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663,734,842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694,853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93,265,158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694,853元)。

董事通過按市場利率貼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來估計其公平值，且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已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高達人民幣800,000,000元。杉杉為杉杉香港的唯一股東。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註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本及H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9,500,000	269,500,000
發行H股(附註)	<u>89,840,000</u>	<u>89,84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59,340,000</u>	<u>359,340,000</u>

附註：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按每股1.31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89,84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發售」)。經扣除股份發售產生的任何相關上市開支前，本集團籌得約人民幣103,791,150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89,840,000元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4,429,522元(經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9,521,628元後)。

## 15.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杉杉	中介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276,950	-
龍鼎華源	普通股東(附註i)	融資租賃收入	74,208	190,938
		保理收入	2,135,472	-

附註：

(i) 龍鼎華源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大苑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3,780	454,600
酌情花紅	-	-
向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0,003	68,430
	<b>703,783</b>	<b>523,030</b>

(c) 於報告期內，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指墊付予本集團的現金，而其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

## 16.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49,340	1,342,122
第二年至第五年	<u>2,374,313</u>	<u>2,277,704</u>
	<u>4,123,653</u>	<u>3,619,82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的初步年期於二零一八年為一至三年及於二零一七年為六個月至三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租賃概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b) 資本承擔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	<u>182,000</u>	<u>410,000</u>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提供保理、諮詢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業績大幅提升，收益主要源自融資租賃收入、保理收入、諮詢服務費收入及佣金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5.54%、13.64%、12.84%及7.98%。

###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是本集團其中一個核心業務分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優化及調整業務佈局，專注於小額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透過嚴格的內部監控管理已提升考核工作質量及效率、強化審查委員會在項目篩選方面的職能，致力改善內部管理制度，穩步降低整體資產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於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可替代能源、電子產品及運輸行業的業務規模及客戶網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1.88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的人民幣29.71百萬元增長約40.96%。融資租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來自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融資租賃協議，為本集團報告期內收益的一部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大力度發展新客戶基礎及拓展小額融資租賃業務服務範圍。同時，本集團擬持續加強風險管控及優化隊伍建設，嚴選優質租賃資產及優質客戶，以應付未來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

## 保理業務

保理業務是本集團另一個核心業分部。保理業務整體上迎來有利的業務機會。本地保理業務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以滿足客戶潛在需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保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8.7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長約255.92%。收入大幅增長乃由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保理項目數量增加(作為本集團報告期內收益的一部分)。

進入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國經濟環境很可能變得更加敏感。本集團將積極檢討市場趨勢分析並及時對業務策略及定價政策作出調整，從而將增強其於多變市場環境下的風險管控能力。

## 諮詢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諮詢服務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8.2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長約6.21%。核心業務策略包括三個方面：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改進及僱員專業化。本集團將繼續推行該等策略及提升其服務競爭力。

## 前景及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標準保持穩定。然而，為應對經濟環境變動，本集團提升了選擇客戶的標準及接受信用度較高的優質客戶。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發展，增強資產質素及盡量降低整體資產風險。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國人民銀行將繼續促進金融去槓桿改革，這使得市場流動性收緊並對金融機構造成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極度依賴銀行貸款，這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日後的融資規模及成本，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為應對日後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其風險管理體系、風險管控及貸後資

產管理，加強隊伍建設及提升管理效率，改善資產質素及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將擴展其業務模式，積極發掘融資租賃供應鏈上下游的設備貿易業務，改善盈利能力，優化業務佈局，鞏固業務結構及增強企業競爭力。

董事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長期前景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及推進其發展計劃，從而平衡其核心業務的風險與機會。本集團亦將密切及仔細監督全球經濟及其核心業務的最新發展，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如需要)。

## 財務回顧

### 整體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保持大幅增長，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63.8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39.87百萬元增加約60.07%。收益增長主要由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融資租賃協議、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保理項目數量增加及產生佣金收入的服務多元化。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利潤約人民幣23.3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利潤約人民幣0.80百萬元上升約2,820.00%。

### 直接成本

本集團主要成本賬項為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直接成本約為人民幣16.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增加約為33.14%，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約為136.13%。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

## 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6.1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約為59.33%，主要由於市場擴張令本集團銷售人員總數增加，以及經營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約為16.56%。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僱員總數增加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於報告期內，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50百萬元，這歸功於本集團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少說明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成熟度。

##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5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約400.67%，主要原因是收益增加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 資產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389.4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59.38百萬元，增加約4.46%。其中，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248.49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約為89.85%，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為人民幣14.81百萬元，減少約為1.17%。

## 負債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50.4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4.57百萬元，增長約為4.9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值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4)。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承擔中人民幣0.18百萬元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41百萬元)。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金融服務公司，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中面對各種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本集團深知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對識別及降低該等風險的重要性，故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運營的特點，量身制訂了風險管理體系，專注於透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信息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多元化組合，主要專注於多個策略性行業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這將提高其風險管理能力，減少其整體組合風險受單一行業的週期性及市況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監察及檢討其風險管理體系運作及表現，並不時對其進行改善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提高其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梳理工作流程以加強客戶挑選流程，包括信貸評估及審批程序。此外，本集團擬升級其信息技術系統，更密切地監察各客戶的財務及營運狀態。最後，本集團將繼續壯大風險管理團隊以配合業務營運的擴展。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90.29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2.34百萬元)，以獲得計息銀行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業務營運面臨任何流動資金之重大影響或困難，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特定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扣除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一切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2.5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更改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已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結餘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融資租賃業務	69.39	69.39	—
保理業務	18.50	18.5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63	4.63	—
總計	<u>92.52</u>	<u>92.52</u>	<u>—</u>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高質素及高透明度的董事會，並遵循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鞏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向最新發展看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 股息

### 末期股息

本公司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含稅)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應付末期股息人民幣7,186,800元(含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結付。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8名全職僱員，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共有8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是根據市況、工作經驗及僱員表現綜合而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的僱員福利費用(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與企業年金)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增長約為35.62%。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必須於本公告披露的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興證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據東興證券告知，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東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東興證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